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AB SICAV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印度增長基金（「本基金」）股東之通知
營業日之定義

2016年5月20日

尊貴的股東：

背景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將對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一併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更改以釐清本基金對「營業日」之定義。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本基金所指的營業日亦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營業之日子。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因無心之失而自2012年3月1日起並無將紐約證交所假期（「**紐約證交所假期**」）包括在香港發售文件中本基金之「營業日」的定義中（「**有關差異**」）。

然而，自2012年3月1日起，本傘子基金（包括本基金）於其釐定本基金之「營業日」時已按照慣例，遵從紐約證交所假期（「**實際運作**」）。根據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之一項計劃變動，實際運作已被本傘子基金（包括本基金）及所有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在全球採納。就此事宜致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之通知亦已於2012年1月16日刊發。由於實際運作，由2012年3月1日至本通知日期（「**有關期間**」），有關期間內之「營業日」減少24日。

對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在有關期間內，涉及香港投資者於紐約證交所假期認購本基金之股份（「**股份**」）之綜合交易共有 52 宗（各自稱為「**認購指示**」），另共有 42 宗涉及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股份的綜合交易於紐約證交所假期進行（各自稱為「**贖回指示**」）。然而，本傘子基金及本基金概無於紐約證交所假期在全球進行認購或贖回，而管理公司亦無於紐約證交所假期釐定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於本傘子基金（包括本基金）並無於此等紐約證交所假期在全球進行估值及買賣，因此，管理公司相信香港投資者並無因無法贖回或認購股份或因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波動而受到嚴重損害。儘管如此，管理公司建議採取多項補救行動，詳情如下。

管理公司確認，本基金之投資政策、策略或風險狀況並無變動，而適用於股東股份之實際資產淨值亦無影響。管理公司亦確認，本基金並無因有關差異而蒙受任何損失。

管理公司現正就有關差異進行以下調查：

1. 管理公司現正以其現有數據計算於有關期間內紐約證交所假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估計數字（「**估計資產淨值**」）。估計資產淨值乃以計算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於有關紐約證交所假期之市場價值釐定，而估算方式盡可能與本基金之估值政策一致。本傘子基金之託管人（「**託管人**」）已審閱管理公司計算估計資產淨值之方法，並對此並無意見。股東亦應注意，估計資產淨值僅就該建議（定義見下文）而計算，並不構成本基金之實際資產淨值及不會影響於任何交易日期應用之本基金實際資產淨值。
2. 管理公司建議根據估計資產淨值進行以下計算（「**款項計算**」）：
 - a. 比較在實際交易日期於處理認購指示時採用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與於有關紐約證交所假期之估計資產淨值後得出之認購指示總貨幣價值差額（「**認購差額**」），以識別金額可能相當於香港投資者可能已支付之潛在認購超額款項之認購差額（「**潛在認購超額款項**」）。
 - b. 比較在實際交易日期於處理贖回指示時採用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與於有關紐約證交所假期之估計資產淨值後得出之贖回指示總貨幣價值差額（「**贖回差額**」），以識別金額可能相當於香港投資者可能已支付之潛在贖回短欠款項之贖回差額（「**潛在贖回短欠款項**」）。

補救行動

管理公司建議向可能已蒙受根據款項計算之潛在認購超額款項及／或潛在贖回短欠款項影響之香港投資者支付款項（「**該建議**」）。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支付之款項將由管理公司承擔。管理公司正與託管人緊密協調，按符合受影響之香港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款項計算。

管理公司相信該建議對本基金之香港投資者而言屬公平且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管理公司進一步建議，於本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期間（「**通知期間**」），於通知期間在任何有關紐約證交所假期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發出指示之香港投資者將就任何潛在贖回短欠款項及／或潛在認購超額款項獲得款項。

有關香港分銷商將於本通知日期起計 **5** 個月內直接聯絡受影響之香港投資者，提供就潛在認購超額款項及／或潛在贖回短欠款項而管理公司應付金額之詳情（包括上文所詳列之計算基準）。

於香港發售文件內之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將予修改以反映實際運作。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管理公司已審閱其有關買賣安排之文件及慣例，包括對其香港註冊子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內所有「營業日」定義進行審閱。管理公司亦會加強其內部程序以確保香港發售文件之內容一致。

管理公司謹此對上述事件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 * *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希望獲取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或產品資料概要及某一基金的全部詳情，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與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聯絡。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投資者。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聯博的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资成果。

AB SICAV I

董事會

謹啓